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阿里山鐵路何時全面復駛通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14)

陳委員就「阿里山鐵路何時全面復駛通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阿里山森林鐵路因莫拉克風災受損嚴重，其中奮起湖至阿里山段 2 處大型崩塌區，邊坡之崩積層厚度達 20m 以上，再加上順向坡、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及無公路可達等因素，施工難度高，且復建工作須逐段進行，期程無法壓縮，爰預定於 102 年 12 月戮力完成復建工作。
- 二、阿里山森林鐵路極具重要的歷史、人文及觀光旅遊等意義，係國內重要的文化資產，目前本會林務局與交通部臺鐵局刻正共同研商制定中長期營運計畫中，務使阿里山森林鐵路能在經營永續的前提下，動態保存臺灣珍貴的文化資產，並帶動沿線各區域的觀光發展。

(二)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交通部引用年代久遠的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導致出現計算錯誤以致溢徵情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34)

楊委員針對交通部引用年代久遠的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導致出現計算錯誤以致溢徵情事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已全面檢視，並修正「各型汽車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及「各型汽車每季（年）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額表」，並作為今（101）年開徵之依據，力求費額之正確無誤。
- 二、汽燃費溢收部分已全數投入公路建設及養護，惟為即時修正錯誤，並基於保障汽車所有人權益之原則，將盡最大可能方式辦理退費。為顧及汽車所有人之權益，經初步評估後，已請公路總局儘速辦理退費事宜，並於一個月內公布完整之退費作業細節並積極辦理退費事宜。

(三)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民眾到駕訓班學開車，是否簽訂「汽車駕駛訓練定型化契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35)

楊委員針對民眾到駕訓班學開車，是否簽訂「汽車駕駛訓練定型化契約」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有關駕訓班學員於訓練場內上課、實習駕駛或於場外道路駕駛，發生事故或肇事者，其責任歸屬問題，本部訂頒之「汽車駕駛訓練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9 條，及「汽車駕駛訓練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7 條已有規定，本案已立即函請本部公路總局各監理單位加強宣導，及督導駕訓班招收學員應簽訂定型化契約，以維護學員權益。

(四)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為保障拍攝婚紗民眾之消費權益，故應加強宣導簽訂「婚紗攝影定型化契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36)

楊委員就為保障拍攝婚紗民眾之消費權益，故應加強宣導簽訂「婚紗攝影定型化契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於民國 88 年研訂完成「婚紗攝影（禮服租售及拍照）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使旨揭範本內容更周延，並使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權益均衡，經濟部近年就前揭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進行研修，並舉辦多場公聽會與座談會，邀請本院消保處及相關消保團體、業者及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俟彙集各方意見並獲得共識後，即可將「婚紗攝影（禮服租售及拍照）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函送本院消保處審議。
- 二、經濟部近年來不定期針對婚紗業者進行查核，並於查核當日要求業者修訂其定型化契約內容，以符合公告之定型化契約規範。此外，經濟部將持續宣導業者及消費者使用前揭範本，以預防消費糾紛。
- 三、另「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將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7 條第 1 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增訂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得處以罰鍰之規定。且該修正條文第 56 條之 1 規定，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7 條第 1 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得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五)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刑法第 19 條原因自由行為，未能涵蓋「自醉行為」，應儘速修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38)

楊委員瓊瓔就刑法第 19 條原因自由行為，未能涵蓋「自醉行為」，應儘速修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刑法第 19 條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前之規定為：「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第 1 項）。精神耗弱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第 2 項）。」嗣修正為「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